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7號

原告 吉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煌星

訴訟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

被告 順億興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陸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貳萬陸仟陸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20984號支付命令後，

01 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即應
02 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04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05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06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股東郭
07 文仁已於113年9月11日（起訴後）死亡一事，有郭文仁之個
08 人戶籍資料、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影本等在卷可稽
09 （見訴字卷第51頁、第69至79頁），嗣經原告聲請選任被告
10 之特別代理人，由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裁定選任蔡建賢律師
11 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此有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06號裁定為
12 憑（見聲字卷第47至49頁），故被告之法定代理權即無欠
13 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4月間承攬被告之屏東縣滿州鄉興海
16 漁港擴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訂立工程合約書（下
17 稱系爭契約）。嗣原告依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已施作之112年1
18 至6月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97萬8,482元、同年7月份工
19 程款140萬3,801元、同年8月份工程款102萬2,834元，惟被
20 告僅給付工程款197萬8,482元，而112年1至8月份工程款合
21 計共342萬6,635元，則尚未給付。又原告前於112年8月間與
22 被告分別簽立梅花抓斗及撞捶讓渡書，由被告將讓渡書所載
23 之梅花抓斗及撞捶讓渡予原告，讓渡費尾款共計30萬元則由
24 被告積欠原告之上開工程款中扣除之。準此，扣除原告應給
25 付之梅花抓斗及撞捶讓渡費30萬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12
26 萬6,635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2萬6,6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以書狀提出答辯，僅特別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稱：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等語。並聲明：（一）原告

01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4月間就系爭工程訂立系爭契
04 約，約定付款方式為每月底30日結算，隔月16日匯款至原告
05 彰化銀行大順分行帳戶，且原告前已依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已
06 施作完成之112年1至6月份工程款297萬8,482元、同年7月份
07 工程款140萬3,801元、同年8月份工程款102萬2,834元，惟
08 被告僅給付工程款197萬8,482元，而112年1至6月份工程餘
09 款100萬元、同年7月份、8月份工程款140萬3,801元、102萬
10 2,834元合計共342萬6,635元，則尚未給付，又原告曾於112
11 年8月28日以函文催告被告給付112年1至7月積欠之工程款共
12 計240萬3,801元，被告亦坦承積欠原告112年1至7月份之工
13 程款共計240萬3,801元，另兩造復與訴外人即業主屏南營造
14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遭被告積欠工程款之廠商分別於112年9
15 月1日、112年9月5日開立第一、二次協調會，會中原告表示
16 遭被告積欠工程款合計342萬6,635元，會議紀錄均有被告原
17 法定代理人郭文仁簽名，再者，原告前於112年8月間與被告
18 分別簽立梅花抓斗及撞捶讓渡書，由被告將讓渡書所載之梅
19 花抓斗及撞捶讓渡予原告，讓渡費尾款共計30萬元則由被告
20 積欠原告之上開工程款中扣除等節，均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
21 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171至173頁），並據原告提出系爭契
22 約、系爭工程112年1月至8月之請款單、原告公司112字第11
23 208280001號函、系爭工程積欠工程款第一、二次協調會紀
24 錄、梅花抓斗及撞捶讓渡書等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37頁、
25 審訴卷第37至60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程款
26 342萬6,635元，扣除前揭讓渡費尾款30萬元，被告尚應給付
27 原告312萬6,635元，核屬有理，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2萬6,6
29 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見司促卷第5
30 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02 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4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沈彤憶